

屏東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

第二次院主管會議暨第一次終身教育學程審查會議紀錄

時間：96年3月5日（星期一）12時10分

地點：綜合大樓二樓人文暨社會科學院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劉照金 院長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紀錄：賴慈瑾

一、主席報告：

- (一) 行政院國科會 96 年度「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暨研究學者專題研究計畫」申請案，自即日起至 96 年 4 月 15 日止接受申請。（附件一）
- (二) 本院網站之教師研究論文及計畫資料庫個人帳號、密碼已建置完成，敬請轉知所屬教師儘速上網完成個人資料庫。（各單位教師個人帳號、密碼如信封袋所附）。
- (三) 研發處通知：為增進本校產學合作成效呈現於本校網頁與簡報系統，敬請各單位協助提供 1~3 件產學合作成功案件，並提供 1~3 頁文稿介紹及 1~3 張之 Powerpoint 檔案。
- (四) 人事室通知：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徵聘專任教師，徵才公告至本（96）年 3 月 15 日止，為把握遴聘作業時效，請各徵聘師資單位應於本（96）年 4 月 15 日完成系、院教評會審議程序。（附件二）
- (五) 其他報告事項：（略）。

二、各單位工作報告與聯繫事項：

各單位 96 年 2 月份行政工作報告（如附件三），請參閱。

三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。（請參閱附件四）

四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人文暨社會科學院

案由：96 年度本院各單位重點經費分配案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 96 年度教學維持經費由教務處依各系所教屬性作分配。
- (二) 本院本年度分配經費為：經常門 30 萬元；資本門 500 萬元。
- (三) 依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決議：院應訂定資本門分配及管控辦法，憑供所屬系所申請重點教學及特色發展之補助依循。
- (四) 檢附本院「96 年度基本需求經費分配草案一覽表」及「各單位重點教學及特色發展需求經費計畫書」各一份（附件五）。

決議：96 年度重點經費（資本門）分配：

- (一) 通識教育中心：計畫補助款 25 萬元。
- (二) 師資培育中心/技職教育研究所：技職教育研究所計畫補助款 38 萬元；師資培育中心計畫補助款 13 萬元；多媒體電腦教室維護費 25 萬元。
- (三) 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：計畫補助款 40 萬元；新進教師補助 2 萬元。

- (四) 應用外語系：計畫補助款 40 萬元。
- (五) 休閒運動保健系/碩士班：計畫補助款 40 萬元 (含碩士班 2 萬元)；新設碩士班補助款 15 萬元。
- (六) 社會工作系/碩士班：計畫補助款 38 萬元。
- (七) 幼兒保育系/碩士班：計畫補助款 45 萬元 (含碩士班 5 萬元)；新進教師補助 2 萬元。
- (八)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：計畫配合保留款 60 萬元；學刊出刊費 40 萬；綜合大樓綠美化工程款 30 萬元；設立大型會議室工程款 50 萬元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人文暨社會科學院

案由：本院教學卓越計畫自評委員聘請案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上次會議決議，本院自評謹訂於本 (96) 年 3 月 15 日下午舉行。

決議：(一) 本院自評謹訂於本 (96) 年 3 月 15 日 15:00~17:00 舉行，地點為本院第二會議室。

(二) 自評委員由各子計畫主持人自行聘請，所須經費擬由分配之相關經費中自行支付。

(三) 各子計畫執行成果書面資料 3 月 14 日前，送至會議地點陳列；並準備 10 分鐘 Powerpoint 簡介資料說明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人文暨社會科學院

案由：本校第九期中(英)文版『簡介』本院代表性照片拍攝案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期簡介資料包含各學院簡介，本學院應至少提供 8 至 12 張特色照片。

二、研發處將於近期內，安排專人拍攝本院各單位特色代表照，請各單位提供 1~2 個景點拍攝 (如學生校內、外實習情形、英語自學區、舞蹈教室等等)。

決議：各單位校外景點請自行拍攝；校內景點請儘速提送院彙整後，俾便安排專人拍攝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人文暨社會科學院

案由：本院 96 年中、西文圖書經費分配案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院 96 年西文圖書經費分配 80 萬元，中文圖書經費分配 45.5 萬元。

二、檢附各系所在去年書展 (12 月 4 日至 9 日) 和網路所推薦外文圖書經費統計一覽表。備註欄項金額為去年推薦已訂購完畢，請先扣除。(附件六)

決議：(一) 外文圖書經費分配：技職教育研究所 98,300 元；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 83,400 元；休閒運動保健系/碩士班 120,100 元；社會工作系/碩士班 147,700 元；應用外語系 94,400 元；幼兒保育系/碩士班 131,100 元；師資培育中心 50,000 元；通識教育中心 75,000 元。

(二) 中文圖書經費分配：技職教育研究所 57,700 元；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 53,000 元；休閒運動保健系/碩士班 65,000 元；社會工作系/碩士班 74,200 元；應用外語系 56,400 元；幼兒保育系/碩士班 68,700 元；師資培育中心 30,000 元；通識教育中心 50,000 元。

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人文暨社會科學院

案由：討論本院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擴大院務會議」時間及議程案，請 討論。
決議：擬訂於本（96）年 3 月 26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3 點 30 分召開（本案經洽詢校長及戴副校長行程後訂定）。

提案六

提案單位：人文暨社會科學院

案由：96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申請案，請 討論。
決議：請各單位鼓勵所屬教師踴躍提出申請計畫。

提案七

提案單位：人文暨社會科學院

案由：社會工作系林玉英、王景輝等 2 位同學，擬申請終身教育學程證明書案，請 審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王景輝同學已於本（96）年 1 月 31 日取得畢業證書；林玉英同學仍為社工系進修部四年級學生。
- 二、申請人已修滿終身教育學程所規定最低 20 學分限制，檢附申請表及成績單。
（附件七，會後請將資料留下）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五、臨時動議：

六、散會：14：20。